

电力股份制 企 业

主编 刘长垣

光明日报出版社

加快電力工業改革步伐
搞好電力股份制企業

孫紹賢
一九九〇年
五月

《电力股份制企业》编委会名单

顾 问 张绍贤 叶荣泗

主 任 张孟扬

副主任 刘治国 徐玉华 刘长垣

委 员 刘学良 薛殿文 冯 钢 史 丹

主 编 刘长垣

副主编 史 丹

参 编 何永秀

主 审 夏美秀

前 言

1989年至1993年,我们先后举办了7期电力系统总经济师岗位培训班,4期深圳电力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开设了《股份制经济理论》讲座。1992年至1993年调查了部分电力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在上述教学和调研基础上,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教育培训中心(原教育培训部)的组织和领导下,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电力管理工程教研室积极参加,编写了这本《电力股份制企业》。

本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电力工业发展规律为基轴,阐述了现代电力企业股份制理论基础,电力股份公司的组建,电力股份公司财务决策与分析,股票与股票交易,股份制电力企业集团以及电力股份公司实例等内容。

本书已列入全国电力系统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也可供电力院校师生作为试用教材。

全书由刘长垣任主编、史丹任副主编,何永秀参编,并特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夏美秀副理事长为本书主审。

在本书编写和审定过程中,得到了中电联有关部门及有关电力企业领导王东昇、钱镐清、赵吉寅、邹志权、沈耽、彭清元、戴宝康、麦桥娣、劳常冬、宾善伟、张德伟、吴凯等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得到了电力部政策法规司邹持家副司长和闫鸿勋处长的积极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电力股份制企业正在试点,还有许多新问题有待研究,我们编写本书作为一种尝试,会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94年1月25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现代电力企业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组织形式.....	(6)
第三节 电力公司	(15)
第二章 股份制理论基础	(22)
第一节 股份公司	(22)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特征	(27)
第三节 电力工业股份制改革	(32)
第三章 电力股份公司的组建	(43)
第一节 电力工业的困境与机遇	(43)
第二节 组建电力股份公司的基本问题	(46)
第三节 现有电力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特殊问题	(58)
第四章 电力股份公司财务决策与分析	(79)
第一节 融资决策	(79)
第二节 股利分配决策	(84)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财务分析	(91)
第五章 股票与股票交易	(106)
第一节 有价证券.....	(106)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111)
第三节 股票交易·····	(126)
第六章 股份制电力企业集团·····	(137)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集团概述·····	(137)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集团的组建·····	(142)
第三节 中国电力企业集团·····	(147)
第七章 电力股份公司实例·····	(153)
第一节 新组建的电力股份公司·····	(154)
第二节 改组的电力股份公司·····	(165)
第三节 筹组中的电力股份公司·····	(279)
附录	
一、电力行业股份制企业试点暂行规定 ·····	(293)
二、电力行业股份制试点企业基本条件(试行) ·····	(299)
三、关于电力行业股份制试点企业审批程序的 暂行规定 ·····	(301)

第一章 现代电力企业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

一、市场经济主体——企业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首先要有健全的市场活动主体。在多种类型的市场主体中，最基本的是企业。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是指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劳务交易以满足市场需求，谋取盈利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其特征是：

（一）作为市场主体，它是面向市场并为满足市场需求，包括为市场提供充足、合格、廉价的商品或劳务服务，并从生产和服务创造的价值中缴纳税金，向国家提供积累。这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二）作为市场主体，企业通过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创造价值谋求盈利，企业是以盈利为目标的经济组织。企业谋取盈利既是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这是企业存在的动力。

（三）作为市场主体，企业要实现其自身目标，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济组织。这种独立的经济组织集中表现为拥有企业资产所有权和生产经营自主权。这是企业

进行独立经济活动的经济基础。

(四) 作为市场主体, 企业进行独立经济活动, 必须受法律保障。企业在法律上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 具有行使民事权利义务并承担民事行为责任的法人资格, 是企业存在的法律基础。

企业的上述特征, 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主体的性质和地位。明确并建立企业主体地位, 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是我国企业改革的目标。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一) 重塑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企业

十多年来, 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 基本上是在围绕着“放权让利”的思路进行的, 没有触及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企业制度本身的改造。长期困扰国有企业的政企不分、产权不清、企业自主权不落实、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始终未能得到根本解决, 以致企业活力不足, 企业行为难以规范, 经济效益不高。这表明, 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 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 由“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为重塑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以明晰产权关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制度创新, 探索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有效途径, 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二)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我们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 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 以规范和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 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和科学的企业组织制度组成的新型企业制度。它的基本特征是:

1. 政企职责分开, 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

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而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2. 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 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受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

4. 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政府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依法破产。

5. 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突出地反映了它的主要内容：

1. 建立企业法人制度。企业要进入市场，成为市场主体，就必须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为此，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共同构造的这种经营组织，被人格化，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这就是企业法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是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程中，国家虽然通过立法形式建立了企业法人制度，但那是一种不完整的法人制度。国有企业名义上虽有法人地位，却没有法人所必须具备的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建立完整的企业法人制度，其关键是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不仅有人负责，而且有能力有条件负责。实现企

业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统一，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对国有企业而言，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仅以出资者的身份拥有企业财产，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但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则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企业的权利责任明确，具有财产约束机制。

2. 确立法人所有权，需要理顺产权关系，实行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的分离。出资者所有权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出资者拥有股权，即以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以及转让股权等权利。但是，出资者不能对法人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进行支配，只能用出资者的权利影响企业行为，而不能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法人财产权表现为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经过法律确认，均受法律保护，不可侵犯。

确立法人财产权，对国有企业讲，不会改变国家的所有者地位，改变的只是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方式，即由资产实物形态的管理转变为资产价值形态的管理，国有资产总量并未减少和流失。企业国有资产增值和收益均属国家所有，而对企业经营风险，国家只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还可以通过国有股权的控股，增大国有资产的控制和调整范围，即以一定比例的资本控制较多的资本。也可通过产权交易，实现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国有资产存量的结构调整和保值增值。

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建立资本金制度和资产经营责任制，使企业自负盈亏责任得到落实。促使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支配、使用、处理、运作自己的资产，盘活资产存量、实现有效增值，并摆脱政府行政机构附属物的地位。

理顺产权关系，完善企业法人制度，还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创造了条件。

3. 实行有限责任。一方面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另一方面企业破产清盘时，出资者仅以其投入企业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种有限责任制度是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出资者实行自我保护，减少风险的一种有效制度。

4. 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制度。通过规范的企业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形成制约关系。使出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得以调动，行为受到约束，利益得到保障。

（四）建立现代企业的目的

由上述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和特征可以看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的是：

1. 实现政企职责分开，使企业摆脱政府机构附属物的地位，不再隶属于某个行政主管部门。

2. 实现企业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统一，使企业成为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

3. 实现企业全面进入市场，按照市场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进行经营，成为市场主体。

4. 实现企业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形

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5. 实现政府职能转变，使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调控。

当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目的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第二节 现代企业组织形式

一、公司制企业

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或投资者的构成，有多种组织形式。其基本形态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作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属自然人企业，出资者承担企业全部法律责任。

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属法人企业。按照债务责任和是否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制企业又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

在我国，除上述国际上通常的企业组织形式分类外，还有国家独资公司，国有国营企业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它们均属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诸多企业组织形式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公司制企业（以下简称公司），是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中的一种主要的组织形式。

二、公司概念与特征

（一）公司含义

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涌现出一大批“公司”。电

力企业的组织形式，也由原来的“工厂型企业”向“生产经营型”企业转变，组建了一批公司。这些公司虽然还不具备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定公司的内涵，但已是向公司制企业发展的雏型。由于对公司内涵和性质缺乏了解，也由于许多体制方面的原因，近年也出现了一些“行政性”的公司，给经济体制改革造成混乱和危害。因此，对公司的内涵作出界定，明确其性质，是组建规范化的公司制企业，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健康发展极为重要的问题。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司，是指依法定条件程序（公司法）由出资者共同出资联合组成的法人企业。

（二）公司特征

上述公司的概念表明，公司是法人企业，有关企业的一般特征公司均具备。但是，公司又不等同于一般企业，公司的一个突出属性就是由若干成员出资联合组成的资产经营一体化的联合体。从法律特征上讲，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是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这体现在：①公司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公司的一切财产都属于公司本身。公司组成以后，公司财产已经与出资者个人财产分离，而形成一个具有独立财产的经济实体。这种独立财产既是公司赖以进行生产经营的物质条件，也是其承担财产义务和责任的物质保证，而出资者只享有股东权。②公司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这是公司存在的组织条件。公司依法成立，必须具有作为一个整体从事经济活动的统一组织。③公司能够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公司与其他法人之间虽然有广泛的联系，但在民事法律地位上则是相互独立的，其

财产责任也是各自独立承担。公司财产责任的独立性，保证了出资者的安全，因而大大增强了公司在吸收资本方面的作用。

2. 公司的盈利性。公司是法人企业，它与任何企业一样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组织。公司出资者集资联合的目的就是为了使其所出资金增值，所以不论公司属于什么行业，都要通过商业运营谋取盈利，电力公司也不例外。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企业，要提高自我发展、自我改造能力和竞争能力，在市场经济中立于不败之地，当然要追求自己资产的增值。公司一旦失去了营利性，也就失去了自己存在的价值。所以，公司的经营者必须具有投入产出观念，力争提高经济效益，追求最大的利润。

3. 公司的联合性。公司是由两个以上成员出资联合组成的经济实体。联合出资即资本的集合是公司的本质特征。从组成公司的要素来讲，公司不仅是人（股东）的联合，而且是其成员所出资产的联合，兼有“人合”与“资合”的性质。所以，公司是由人和财产进行的联合。从法律上讲：①多人出资联合组成的公司资产，是由公司支配的公司独立资金和财产。公司的资产不再是各个独立的出资者的个人财产，而是联合出资后组成的公司的共同资财，独立用于公司的经济活动并承担公司自负盈亏的经济责任；②联合出资组成的公司，如前述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法律只承认公司的法人地位，公司的成员不能超越或脱离公司而独立承担民事权利和义务。因此，公司作为联合体，它必须是紧密的、完整的、资产经营一体化的有机整体，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联合经济实体，不存在什么紧密型公司或松散型公司之分。公司是

联合经济组织的一种形式，但并非所有联合经济组织都是公司。因为经济联合的内容是广泛的，形式是多样的，存在着多种类型的联合经济组织，例如企业集团也是一种联合经济组织。但是公司与企业集团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表现在多方面：①联合的程度不同，公司是内部的资产经营一体化联合，而企业集团则是一种多层次的内外联合，包括紧密、半紧密和松散联合等；②联合的对象地位不同。公司内部是一种纵向领导与被领导、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而企业集团则是一种横向的平等互利关系；③两者成员联系的纽带不同。公司内部成员一般以统一的产品系列以及工艺为纽带，实行公司内部的专业化协作，而企业集团成员的纽带则是通过联合企业间的资产与契约，进而也通过资金的融通，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联合；④法律地位不同。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经济实体的法人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而企业集团的成员则是法人企业的联合。综上所述，尽管都是联合经济组织，企业集团是多个法人企业通过一定纽带，具有多层次的大型经济联合组织，而公司则是共同出资联合组成的有自己独立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

三、公司的作用

从历史角度看，公司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而兴起的。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集中较大的资金才能兴办规模较大的企业。独资经营方式不能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因此，一些资本家通过信用手段合伙经营，或用出售股票的办法筹集资本组成公司。世界各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在产业革命以后建立工厂制度的基础上，随商品经济和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无一例外地走上了建立工

业公司的道路。公司发展到今天，又都无一例外地成为这些国家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这个事实说明，公司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的产生与发展又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公司的最主要作用就是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表现是：

（一）公司有利于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建立公司可以扩大经营范围，增强资金、技术等方面的竞争实力，有利于综合利用资金，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公司有利于实现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协作，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它可以把分散的企业组织起来，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规模效益原则，调整生产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经济效果。

（三）公司有利于推进技术进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增强企业的技术改造能力，从而提高生产率和竞争能力。

（四）公司有利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较之单个工厂或企业，可以在更大范围内统一合理地组织安排各种生产经营活动，集中公司的资源，特别是人力资源，提高经营战略和经营决策水平、发挥公司的优势，从而大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总之，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需要，是一种更合理的组织与发展生产力、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科学生产组织形式。

四、公司法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经济发展，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的第一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新中国的第一部公司法的诞生，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市场经济行为微观基础，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法，是一部规范市场经济主体及其行为的重要法律。它的作用在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它以法律形式塑造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需要的市场主体，完善我国企业法人制度，使企业改革规范化、法制化。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而公司则是现代企业中重要的、典型的组织形式，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公司这种由法律来规范的企业组织形式，能够有效的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产权关系明晰，组织管理体制科学合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风险分散而又有利于筹集资金；能够既有利地保障所有者的权益，又赋予经营者充分的自主权，从产权关系和财产组织方式上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解除国家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公司法中体现的这些法律原则，正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为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是以资本的集合为基础而建立的，这就决定了公司的重要特点：公司是以责任形式设立的，而不是以所有制或以行政隶属关系来建立的；公司由于是资本的集合，它必然